

#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大碗娱乐 2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大碗娱乐 20%股权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转让大碗娱乐 2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缓解资金压力，提高管理效率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董事会对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大碗娱乐 20%股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大碗娱乐2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---

邱晓峰

---

王 艳

---

褚建国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